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中的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6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000,000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88,557,547.17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26日全部到位，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财务制度，公司拟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工程建设及相关情况，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确认可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的款项，并告知项目建设相关部门；

2、具体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时，由项目建设相关部门填制资金支出审批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资金支出审批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并建立台账；

3、财务部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项目款项并编制汇总明细表，于次月10日前提交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并抄送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财务制度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4、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于次月15日前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公司的经营活动；

5、公司自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款项，不再动用募集资金专户的任何资金。

6、保荐机构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如发现存在不规范现象，公司应积极更正。

三、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日常生产经营中会收取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项目建设款项金额较大，使用结余银行承兑汇票或自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款项，将有效降低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利息，减少财务费用，改善公司现金流，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加快票据周转，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批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意见，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事项，已经迪森股份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次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5、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